

ICS 67.060  
B 22

# DB22

##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953—2015

代替 DB 22/T 953-2002

---

### 绿色食品 春小麦生产技术规程

Green food — 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spring wheat production

2015 - 12 - 15 发布

2016 - 01 - 25 实施

---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22/T 953-2002，与DB22/T 953-2002 相比除结构性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 1）；
- 增加了 7 个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
- 修改了绿色食品的定义（见 3.1）；
- 增加了“第 4 章 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见 4）；
- 增加了“第 5 章 生产投入品管理”（见 5）；
- 修改了“整地”方法及要求（见 6.1.1.1；6.1.1.2；6.1.1.3）；
- 删除了小麦联合根际固氮菌剂拌种（见原标准 4.2.4.2）；
- 修改了有机肥、化肥的施用量（见6.1.2）；
- 修改了品种选择及种子质量，增加了种子发芽试验、晒种（见6.2.1.1；6.2.1.2；6.2.1.3.1）；
- 修改了播期、播量、种肥施用量、播深（见 6.3.1；6.3.2；6.3.3；6.3.4）；
- 删除了压青苗（见原标准 4.6.1）；
- 修改了施肥原则（见 6.4.2）；
- 增加了“除草”内容（见 6.4.3）；
- 修改了病虫草害防治原则及方法（见 7.1；7.2）；
- 删除了卫福、敌百虫、溴氰菊酯、乐果、灭幼脲等农药品种；
- 增加了戊唑醇、吡虫啉、啞菌酯、氯氟吡氧乙酸等农药品种（见表 1）；
- 增加了锈病的防治方法（见表 1）；
- 增加了运输与贮藏和包装（见 8.2 和 8.3）；
- 增加了“记录”内容（见 9）。

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凤、杨冬、姜福旭、张海亮、许晓亮、杨秋苹、倪华山、杨林、李蔚、鞠丽荣、王牧、王琦、窦宁、郭喜华、战永君、陈月、张云生、于显飞、赵佰利、于国栋、刘英姿、赵继泉、李岩、丁士东、李玉春。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

- DB22/T 953-2002。



# 绿色食品 春小麦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春小麦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投入品管理、栽培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贮运与包装及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春小麦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21 绿色食品 小麦及小麦粉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食品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 391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 4 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

### 4.1 生产基地选择

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选择地势平坦、排灌方便、耕层深厚、土壤疏松肥沃、理化性状良好的地块。

### 4.2 生产基地的管理

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工作室，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病虫草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 建立仓库，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农药、化肥等；
- 建立废弃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以便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弃物与污染物；

- d) 有条件地区,宜建立良好的排灌系统,以滴灌为宜;
- e)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原则上不应低于每6年1次;
- f) 建立标志标牌,标示基地的位置、建设单位、作物名称、面积和范围等;
- g) 建立隔离防护,防止外源污染。

## 5 投入品管理

### 5.1 农药

#### 5.1.1 采购

应采购应符合NY/T 393要求的农药品种,并索取购药发票等有效凭证,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农药。其他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
- b) 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
- c) 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
- d)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
- e)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
- f) 在保质期内的。

#### 5.1.2 贮存

应贮存于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保管。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腐、防潮、避光、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应配有农药配制量具、急救药箱,出入口处应贴有警示标志。

#### 5.1.3 包装物管理

配制农药时应将农药包装物清洗干净,将清洗后的空包装物毁坏,安全存放,防止重复使用,必要时应贴上标签以便回收。

### 5.2 肥料

#### 5.2.1 采购

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肥料,并索取购肥凭证,除国家肥料登记制度规定的免于肥料登记和无需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外。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肥料。其他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
- b) 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的;
- c) 有肥料生产许可证的;
- d)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的;
- e)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
- f) 保质期内的。

#### 5.2.2 贮藏

应贮藏于专用仓库,避免受潮和中毒,由专人负责保管;不应混杂堆放。

#### 5.2.3 包装物处理

肥料包装物应妥善处理、安全存放,不可另做它用。

## 6 栽培管理

### 6.1 整地与施肥

#### 6.1.1 整地

6.1.1.1 秋翻整地，耕深为 25 cm~30 cm，耕深一致。做到整齐严密，不重耕，不漏耕。

6.1.1.2 翻后适时耙地，消灭垡块；早春耙地，耙深为 10 cm~12 cm，不漏耙不拖耙，耙后地表平整，做到深、细、实、平，以每平方米大于 2 cm 直径土块不超过 3 个为宜。

6.1.1.3 除土壤含水量过大的地块外，应及时镇压。应达到上虚下实，地面平整。

#### 6.1.2 施基肥

结合秋翻地，原则上每公顷一次性施入符合 NY/T 394 要求的农家肥 40 m<sup>3</sup>~50 m<sup>3</sup>，磷酸二铵 30 kg~50 kg，硫酸钾 60 kg~80 kg；或根据目标产量和土壤供肥能力，在技术人员指导下科学施肥。

### 6.2 播种

#### 6.2.1 播前准备

##### 6.2.1.1 品种选择

应选用经审定推广的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非转基因春小麦品种。

##### 6.2.1.2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要求，在播前 1 天~2 天，进行发芽试验，精量播种时发芽率应在 95% 以上。

##### 6.2.1.3 种子处理

###### 6.2.1.3.1 晒种

播前 4 天~5 天，选择晴天将种子晾晒 1 天~2 天。

###### 6.2.1.3.2 选种

盐水选种，剔出秕粒、杂质等。

### 6.3 播种时期与方法

6.3.1 土壤化冻 5 cm 即可顶凌播种，最佳播期为 3 月下旬至清明节前。

6.3.2 机播或小铧杀瓣播种，机播行距 15 cm，杀瓣行距 20 cm。按每公顷保苗株数，种子千粒重、发芽率、净度和田间播种损失率 5% 计算播量。

6.3.3 机播时以种、肥同下为宜，每公顷施尿素 40 kg~50 kg，磷酸二铵 15 kg~25 kg，硫酸钾 15 kg~25 kg。

6.3.4 播深 3 cm~5 cm。做到不重播、不漏播，覆土严实，深浅一致，播后及时镇压。

6.3.5 根据品种类型、土壤水肥条件，确定公顷保苗，以水浇型品种 550 万株、水旱兼用型品种 500 万株为宜。

### 6.4 田间管理

#### 6.4.1 水分管理

水浇型品种应浇好3、5、7叶水、开花水、灌浆水，水旱兼用型品种应浇好3、7叶水，酌情浇好开花水、灌浆水。

#### 6.4.2 施肥

应符合NY/T 394的要求。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一半。根据小麦田间长势，确定是否追肥。

#### 6.4.3 除草

在小麦3~5叶期时，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喷施除草剂，消灭杂草。

### 7 病虫害防治

#### 7.1 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优先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技术，辅之化学防治应急控害措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药剂选择和使用应符合GB 4285、NY/T 393和NY/T 1276的要求。

#### 7.2 方法

##### 7.2.1 农业防治

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因地制宜选用抗病品种。
- b) 合理布局，实行轮作倒茬，选用未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无除草剂药害的前茬。
- c) 加强中耕除草，清除田间病株。

##### 7.2.2 物理防治

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每公顷设置一盏杀虫灯，诱杀粘虫成虫。
- b) 在蚜虫发生初期，可增设黄板诱杀蚜虫，每667平方米悬挂20片左右，并均匀分布，悬挂高度超过植株15 cm~20 cm处。

##### 7.2.3 生物防治

保护害虫天敌，创造有利于天敌生存的环境。

##### 7.2.4 化学防治

防治方案见表1。

表1 绿色食品春小麦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方案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使用药剂及施药方法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天)
黑穗病	种子处理	60 g/ l 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1:2000 ~ 1:3000 (药种比) 种子包衣。	1	
锈病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25% 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450 g/hm <sup>2</sup> ~ 525 g/hm <sup>2</sup> , 喷雾。	2	20
		30% 啞菌酯悬浮剂, 750 ml/hm <sup>2</sup> ~ 1050 ml/hm <sup>2</sup> , 喷雾。	3	21
粘虫	于害虫卵孵化盛期至低龄幼虫期	25% 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90 g/hm <sup>2</sup> ~ 300 g/hm <sup>2</sup> , 喷雾。	2	21
		50 g/l S-氰戊菊酯乳油, 150 ml/hm <sup>2</sup> ~ 225 ml/hm <sup>2</sup> , 喷雾。	2	21
蚜虫	蚜虫始盛期	70% 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30 g/hm <sup>2</sup> ~ 60 g/hm <sup>2</sup> , 喷雾。	1	20
		50% 抗蚜威水分散粒剂, 150 ml/hm <sup>2</sup> ~ 300 ml/hm <sup>2</sup> , 喷雾。	2	14
杂草	小麦 3 ~ 5 叶期, 禾本科杂草 2 ~ 3 叶期	36% 禾草灵乳油, 2700 ml/hm <sup>2</sup> ~ 3000 ml/hm <sup>2</sup> , 茎叶喷雾。	1	
	小麦 3 ~ 5 叶期, 阔叶杂草 2 ~ 4 叶期	200 g/l 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750 ml/hm <sup>2</sup> ~ 1000 ml/hm <sup>2</sup> , 茎叶喷雾。	1	
	小麦 3 ~ 5 叶期至分蘖盛期	480 g/l 麦草畏水剂, 300 ml/hm <sup>2</sup> ~ 400 ml/hm <sup>2</sup> , 喷雾。	1	

## 8 收获、贮运与包装

### 8.1 收获

#### 8.1.1 时期

人工收获在腊熟中期, 机械收获在腊熟末期。

#### 8.1.2 要求

人工收割应捆好、码好、及时晾晒、脱粒, 避免雨淋; 机械收割应选择晴好天气进行, 及时晾晒。

### 8.2 运输与贮藏

含水量降至14%以下可以安全包装运输, 与常规生产的春小麦分开进行, 工具清洁, 且贮藏处应有明显标示。应按NY/T 1056的规定执行。

### 8.3 包装

包装前检测产品质量应符合NY/T 421的要求；认证产品的包装上应加贴绿色食品标志，应按NY/T 658的规定执行。

## 9 记录

整个生产过程应有及时、详尽的记录，记录档案至少保存3年。

---